|  |  |  |  |  |  |
| --- | --- | --- | --- | --- | --- |
|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擅自  占用  城市  道路 | 自行车不按规定停放。 | 20元/辆。 | 国务院[1996]第198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 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 人力三轮车不按规定停放。 | 200元/辆。 |
| 摩托车不按规定停放。 | 200元/辆。 |
| 小车、手扶拖拉机不按规定停放。 | 800元/辆。 |
| 1.75T以上车辆不按规定停放。 | 1500元/辆。 |
| 其他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行为。 | 500元/平方米。 |
| **2** | 擅自  挖掘  城市  道路 | 5平方米以下。 | 1000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
| 5至10平方米(含)。 | 2000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
| 10(不含)至50平方米（含）。 | 5000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
| 50（不含）至100平方米（含）。 | 10000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
| 100平方米以上。 | 20000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
| **3**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 1000元/宗，损坏道路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
| **4**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 200元/米，损坏道路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5**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依附设施的缺陷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500元/宗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6**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1000元/宗 |
| **7**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1000元/宗 |
| **8**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5000元/宗 |
| **9**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5000元/宗 |
| **10**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000元/宗 |
| 人为毁坏市政设施行为的。 |
| **11** |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 --- | --- | --- |
|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7**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物的。 | 责令其期限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200元罚款。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续上）  (五)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六)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七)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八)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  |
| **18**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按禽类每只处以50元罚款，禽类每只处以200元罚款。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按禽类每只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19**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地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 情节轻微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  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0元罚款。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二)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20** |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建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 情节轻微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理、拆除。  情节严重的：则另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元罚款。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接上）  （三）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四）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五）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
| **21**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 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 **22**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 | 由部门主管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重建（置）价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重建（置）价2倍至10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 **23** | 擅自  设置  大型  户外  广告 | 设置地面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 责令其改造或拆除，并处每平方米4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00元。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二）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三）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四）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
| 在公共或自有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载体上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责令其改造或拆除，并处每平方米2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00元。 |
| 在公共或自有场所的建（构）筑物上擅自设置户外招牌广告，影响市容的。 | 责令其改造或拆除，并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24** | 不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障户外广告设施安全 |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平方米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或者户外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不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平方米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户外广告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电子显示出断亮或者残损，不及时更新维护 |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平方米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25** | 未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 |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平方米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0元。 |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未予以拆除或者更新 |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平方米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限期拆除或者更新；逾期未拆除或者更新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未予以拆除的 |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26** |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 | 按每平方米处以200元的罚款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确需设点经营的，必须向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后，方可在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迁移二十株（含二十株）以上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十株以下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批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地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以树承重、就树搭建；采石取土、建坟；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 **27** | 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 处以100元罚款 |
| 攀拆、钉拴树木，采摘花草，踩踏地被，丢废弃物。 | 处以200元的罚款。 |
| **28** |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 处以800元罚款。 |
|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采石取土，建坟。 | 处以500元罚款。 |
| **29** | 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 处以2000元罚款。 |
| **30** | 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果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 | 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罚。 |
| **31** | 擅自砍伐。 | 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以罚款。 |
| 擅自迁移树木。 | 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三倍以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32** | 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 处以3000元罚款。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接上）  （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应当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经综合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3** |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 | 处以3000元罚款。 |
| **34** | 无资质设计和施工绿化工程。 | 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每平方米处以300元罚款。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 |
| **36** |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绿化规划（设计）施工。 | 责令停工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工，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并由责任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
| **37** | 擅自在绿化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 | 责令限期退出或拆除，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元罚款。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设点经营申请批准文件并通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38** |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0000元的罚款。 |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二)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  (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  (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
| **39** |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 |
| **40** |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 |
| **41** | 擅自接用路灯电源的。 |
| **42** | 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 **43** | 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 **44** | 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 **45**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单位处1000元罚款，个人处1000元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 **46** | 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 | 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47**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素有害垃圾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48**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49**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0元罚款。 |
| **50**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51**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52**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施工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 **53**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54**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标准：**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揭发、检举其他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帮助行政执法部门抓获其他违法人以及出色完成行政执法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不满14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